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晓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在任期内的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天职国际关于新华医疗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初步沟通汇报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5年8月21日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年10月24日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拟出售下属参股公司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次出售有利于回笼现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适度兑现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留部分股权继续分享参股公司成长，符合聚焦主业的战略定位。通过集中竞价实施，价格形成机制公开透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收购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退出员工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认缴出资权及股权符合新华手术器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及新华手术器械的长远发展，未发现重大法律障碍或合规风险。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是收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认购权及股权导致的，符合新华手术器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及新华手术器械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全程跟进2024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二)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计委员通过考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会同财务部、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或证券部转达等方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进程,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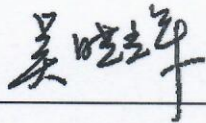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方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要求其日常与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并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吴晓辉

王玉全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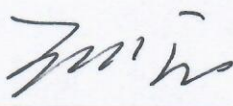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_\_\_\_\_

吴晓辉



王玉全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 元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_\_\_\_\_  
吴晓辉

\_\_\_\_\_  
王玉全

姜丽勇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6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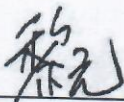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_\_\_\_\_  
吴晓辉

\_\_\_\_\_  
王玉全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6年4月28日